

東港溪硫黃村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 1 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東港溪硫黃村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三、開會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會議室
- 四、主持人：李忠訓
記錄人：余祖怡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程惠玲
屏東縣政府：吳麗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未派員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未派員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辦公處：未派員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李○○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東港溪疏黃村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1場公聽會，本次公聽會開會通知單經依規定刊登於臺灣時報104年11月23日30版公告周知，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圖及相關河川圖籍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忠訓說明：

本案護岸辦理位置位於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萬巒鄉疏黃村，現況未依治理計畫堤線施設護岸保護，在本河段上下游皆已完成治理情況下，本河段成為流路瓶頸，如遇颱洪恐易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為保護本案河段岸邊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圖及相關河川圖籍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各位鄉親對工程範圍、用地部份及所有權如有疑問歡迎提出，我們會當場回答，無法當場解釋者會做一個紀錄經統合後做成書面資料向各位鄉親解釋。

(三) 本局資產課程工程員惠玲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南、北、西側為東港溪河道，東側為道路及農作物。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41 筆面積 5.739803 公頃，公有土地 100 筆面積 13.56234 公頃，合計 141 筆面積 19.302143 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 29.74%，公有土地占全面積 70.26%。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為 5.726775 公頃，占全部面積比率 29.67%。

i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甲種建築用地為 0.00228 公頃，占全部面積比率 0.01%。

ii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為 0.0107480 公頃，占全部面積比率 0.06%。

iv.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13.10696 公頃，占全部工程面積比率 67.90%，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45538 公頃，占全部面積比率 2.36%。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東港溪治理採用 5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內公有地面積佔全部用地面積 70.26%，所徵收私有地均位於洪水易淹水範圍之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位於現有公告發佈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區域內，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現況未依治理計畫堤線施設護岸保護，在本河段上下游皆已完成治理情況下，本河段成為流路瓶頸，如遇颱洪恐易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忠訓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忠訓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本工程位處凹岸，建議工程設計時工程剩餘土能培厚對岸羅康圈護岸，凸岸挖掘加深，以減少河水冲刷凹岸。(凹岸淺化，凸岸深化，冲刷面強化)

意見2.河道疏浚乃經常性維護工作，相關周邊設備，設定後應為常設性，避免每次疏浚時再行施作。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忠訓現場說明：

有關台端所提意見1，本局於用地取得完成，後續辦理該工程設計階段時將納入參考辦理，以維護東港溪河防安全。

台端所提意見2，爾後東港溪河道疏浚或辦理相關工程時本局將適時參考辦理。

十一、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局人員已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

位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以書面或陳述處理並將列入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辦公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與支持之意，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二、 散會：104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東港溪硫黃村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岸施作（護岸工左岸 60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280 公尺，坐落於萬巒鄉，依據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硫黃村人口數為 646 人。本案擬徵收私人土地 41 筆，面積約 5.73980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併辦土石標售整理河道，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未依治理計畫堤線施設護岸保護，在本河段上下游皆已完成治理情況下，本河段成為流路瓶頸，如遇颱洪恐易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預算約計 8,100 萬元整。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水防道路溝渠可兼作農田灌溉，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一、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二、本計畫為辦理護岸工程，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河川區甲種建築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1. 本流域內地勢平緩，河道蜿蜒，每遇洪水極易溢流兩岸而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改善工程，俾利水流宣洩。 2.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於縣管區排、硫黃排水、佳平排水等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維護河川排水通暢、河防設施以及萬巒大橋等構造物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東港溪口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 (1) 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 (2) 河川環境整理後亦可提供附近居民親水休憩場所 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